

活出恩慈生活的影響力(三)

路得記 3:8-1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路得完全按照拿俄米的吩咐而行。她下到打麥場，等波阿斯吃喝完畢，去躺下睡覺之後，才悄悄地來，在波阿斯腳下的地方躺下。

I. 路得的請求(得 3:8-9)

1. 時間:到了半夜(3:8a)
2. 在波阿斯身上發生的情況:「那人被驚嚇,並屈身向前。」(3:8b)
3. 「看哪!」是作者立即提供波阿斯的觀點
4. 「有一個女人躺在他腳下的地方」(3:8c)
5. 所以他說:「你是誰?」(3:9a)
6. 路得的回答:「我是路得,你的婢女。」(3:9b)
7. 路得向波阿斯提出請求(3:9c)
 - A. 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你的婢女」
 - B. 「因為/確實你是一位近親的贖回者」
在此,路得到底是「先提出請求,接著說明請求的理由」或「提出二個請求」?
- C. 總結
 - 1) 路得的請求其實是二個分開,二件不相關的事,可以說是結合了二個律法所設立的制度。
 - 2) 二個律法所設立的制度
 - a. 「近親的贖回者」的制度(利 25:23-28,47-55)
 - b. 「為兄弟立嗣」的制度(申 25:5-10;創 38章)
 - 3) 拿俄米的心意(3:1-4)
 - 4) 路得的心意(3:5-9)
 - 5) 3:1-9的信息要點

II. 波阿斯的回應(得 3:10-13)

1. 波阿斯稱路得為:「我的女兒」(3:10a)
2. 波阿斯立刻向路得宣告一個祝福(3:10b)
3. 接著波阿斯評論路得的恩慈:「你末後的恩慈比先前的更大」(3:10c)
4. 然後波阿斯針對路得的二個請求給予回答(3:10d-13)

- A. 波阿斯首先回答關於用衣襟遮蓋的請求(3:10d-11)
 - 1) 「少年人無論貧富,你不需要跟從。」
 - 2) 波阿斯再次稱路得為「我的女兒」
 - 3) 波阿斯給予傳統的保證:「現在不要懼怕,我將去做你所說的一切。」
 - 4) 波阿斯說明理由:「因為這城裏所有我的同胞都知道你是一位賢德的女子」
 - 5) 總結
- B. 然後波阿斯回答關於「近親的贖回者」的請求(3:12-13)
 - 1) 「我實在是一個近親的贖回者,然而還有一個近親的贖回者比我更近。」(3:12)
 - 2) 「你今夜留在這裏,當早晨來到,如果他將贖你,就由他贖你.但若他不願意贖你,我指著永活的耶和華起誓,我將贖你.你躺下到天亮。」(3:13)
- C. 總結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3:1-9 的信息要點

在此我們看見拿俄米與路得各自有一個需要,然而他們卻都追求使別人有益處的事,而付出極大的代價,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。拿俄米需要贍養,但她卻去做最終將使她失去贍養者的事。路得沒有丈夫,她需要一個丈夫,但她卻去做能夠實際上使她和她婆婆分離的事。她曾經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,只有死亡能使她和她婆婆分離。若她沒有持守她的應許,就求耶和華重重的降罰於她,路得從未停止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。而路得所活出的恩慈的生活,使拿俄米也向路得行恩慈。

2. 波阿斯應許路得,他將為路得去做路得向他提出的二個請求。然而完成這二個工作,都有極大的冒險,以及包含了極大的財物與個人的付出。這並沒有攔阻波阿斯去完成供應拿俄米和路得的計劃。但追根究底,這乃是受到路得所活出的恩慈生活的影響。

討論問題:

請分享你如何從路得,拿俄米與波阿斯所活出的恩慈生活,學習明白了你個人應當如何效法他們去行?